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承诺变更可缓解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风险和资金流压力，稳妥解决股权质押风险，保障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管理的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自愿性承诺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崔大桥、李刚、徐顽强

2023年5月23日